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0號

原告 李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蒲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(第2項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-2條第2項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又原告係於114年9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00年10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6日止之利息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0,370,411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9,8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今中

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1,200 萬元)	1	利息	1,200 萬元	100 年 10 月 5 日	114 年 9 月 16 日	(13+3 47/36 5)	5%	837 萬 410.9 6元
	小計							837 萬 410.9 6元
合計								2,037 萬 411 元